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5-064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7日下午3:0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11月27日以电话、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思敏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经过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相关房产的议案》

随着公司全国市场网络建设、电商体系布局业务不断升级的需求，以及为了尽快促进澳洲项目的发展和落地从而全面完善牛肉事业布局，为合理规划办公所需及整合公司资源，支持公司营销及国际事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置位于诸城市中心位置的相关商业房产，主要用于建立全国营销中心、牛肉国际事业贸易及销售中心、物流配送、电商体系、展示中心的使用。

因该房产位于城区中心位置，能够很好的匹配公司相关营销中心建设、国际牛肉业务的发展需求，也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吸引优秀人才，能使公司在业务扩展、人才招聘等方面获得更好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推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购买价格依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 年10月31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准，房产交易对价合计为7,275.03万元。

本次交易对象为山东得利斯置业有限公司，形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购买相关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关联董事郑和平先生、郑思敏女士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将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的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适应国家货币政策环境以及宏观经济状况。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比例：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其中现金分红所占前者比例不应低于百分之三十。 （四）决策机制与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分配方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2）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现金分红比例：公司现金分红所占比例不应低于实际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并且连续任何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六）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七）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九）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十）若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 （十一）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的分配原则：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适应国家货币政策环境以及宏观经济状况。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如实披露公司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信息。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比例：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其中现金分红所占前者比例不应低于百分之三十。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如满足本制度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在具体利润分配中，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讨论，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因特殊原因导致现金分红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出特别说明。 （四）决策机制与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分配方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期间间隔：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2）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现金分红比例：公司现金分红所占比例不应低于实际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并且连续任何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5、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七）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九）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十）若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 （十一）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对《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审议，且独立董事对前述股东回报规划已发表独立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定于2015年12月23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5-065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相关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1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购买山东得利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利斯置业”或“标的公司”）房产，现将本次购买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简介

随着公司全国市场网络建设、电商体系布局业务不断升级的需求，以及为了尽快促进澳洲项目的发展和落地从而全面完善牛肉国际事业布局，为合理规划办公所需及整合公司资源，支持公司营销发展及国际事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置位于诸城市中心位置的相关商业房产。该房产总建筑面积6,106.95平方米，主要用于匹配30万头进口牛肉分割项目、国内及国际牛肉事业营销网络建设，以及全国营销中心、物流配送、电商体系、展示中心的使用。购买价格依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 年10月31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准，房产交易对价合计为7,275.03万元。

经过多方论证、选址，得利斯置业诸城市密州东路10号得利斯?魅力城内的商业房产适合公司营销发展需求，公司决定购买其房产，其将作为公司牛肉事业及全国营销中心、物流配送、电商体系、展示中心的基地。该房产产权清晰，资产独立、完善，不存在人员安置、抵押诉讼等问题，也不存在其他潜在经营风险。

公司经营层及董事会认为：该中心的购置和建设，有利于匹配在诸城保税港区30万头牛肉分割项目之需，用以建立全国牛肉事业的总部及营销中心，打造中国牛肉消费的高端服务品牌，开发中国及相关国际牛肉市场，以此推动公司牛肉板块业务的全面启动；该房产所在区位优势明显，交通便利，能够很好的满足公司全国市场营销中心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吸引优秀人才，能使公司在业务扩展、人才招聘等方面获得更好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推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购买。

2、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交易双方均为郑和平先生控制下的企业，形成关联关系，构成了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金额为7,275.03万元，达到《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5条规定的交易金额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标准，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015年12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非关联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山东得利斯置业有限公司房产的议案》。关联董事郑和平先生、郑思敏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审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山东得利斯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05月，法定代表人为陈增刚，住所为诸城市繁荣路29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6,000万元，税务登记号为：鲁税潍字370782661991462号，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工程设计，室内外装修。股东为：北京得利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6%；陈小敏，持股比例10%；王滩海，持股比例3%。郑和平先生为其实际控制人。

2、得利斯置业近三年经营状况平稳。截至2015年10月31日，得利斯置业的总资产为89,728万元，净资产为7,63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977万元，净利润为-5,07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得利斯置业的总资产为87,923万元，净资产为15,44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4,846万元，净利润为-4,26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得利斯置业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郑和平先生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得利斯置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该房产位于诸城市密州东路10号得利斯?魅力城内的商业房产，总建筑面积6,106平方米。该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2、该房产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的帐面价值为1,512.08万元。

3、得利斯置业该房产位于诸城市密州东路10号得利斯?魅力城内，北临密州东路、东临华玺大酒店及利群诸城购物广场、南邻繁荣路，西临兴业银行，周边多为银行营业网点及酒店、商场，其北侧隔密州东路为诸城市社会管理服务中心。周围人流量较大、商业较繁华，基础配套设施完善。建筑用途为大型商业购物广场，总建筑面积6,106.95平方米，建筑物东西长约100米、南北长约42米（魅力城总体长度，包括已售的临街网点），其中一层建筑面积2,372.56平方米（除入口外均不临街），二层建筑面积3,734.39平方米。2011年8月竣工验收通过。相关系统设备运转良好。

4、本次购买经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专项评估。

5、此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房产定价依据

本次购买，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万隆评报字（2015）第1646号《评估报告》中经评估净资产值为参考依据。

本次购买房产以评估价格为基础，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

2、房产转让价款支付

待相关房产转让协议签订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房产转让款。

3、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由于得利斯?魅力城周边二手房市场比较成熟、热门，评估方交易案例丰富，故采用了市场法进行评估，且市场法可以最直接反映房地产市场的供求关系对价格的影响。评估方通过对近期房地产市场销售情况调查，从交易资料中选取与该房产在区域、用途、交易类型、交易情况、交易时间等相同或相近的3个交易案例（相关案例成交价格为1.96万/平方米，公司本次购买价格为1.19万/平方米），然后在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四个方面，与该房产相比较，调整修正差异因素，最后确定该房产的价格。

相关房产的账面价值为2011年建造时的造价，而非实际售价，该处房产位于诸城市的中心位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售价远高于其建设价格。加之近年来土地价值增值很大，相关造价成本也在不断攀升，所以相关出现相关增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董事会通过后将与得利斯置业签订相关协议。

交易将根据评估报告的评估值7,275.03万元进行作价，采用现金支付方式，在董事会通过、签署相关协议后生效。

交易双方三个月内履行完毕相关程序，并办理完毕相关登记工作。

置业公司承诺：三个月内帮助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如产生额外费用将由置业公司承担。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购买房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购买完成后，不产生同业竞争及新的关联交易。

七、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1、该中心房产的购置和建设，有利于匹配在诸城保税港区30万头牛肉分割项目的建设和落地，用以建立牛肉事业的展示全国基地及营销中心，打造中国牛肉消费的高端服务品牌，开发国际牛肉市场以及在国内的市场推广、展示，以此推动公司牛肉板块业务的全面启动。

2、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目前营销中心无法满足相关业务的需求，本次购买完成后将用作公司全国营销中心，同时承担电商体系平台、营销推广展示、物流中转及人员培训等职能，全面提升营销综合实力。

3、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吸引优秀人才，能使公司在业务扩展、人才招聘等方面获得更好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推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有利于实现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减少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购买得利斯置业房产，操作过程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房产转让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购买房产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其他

经公司核查，截至目前关联方得利斯置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该交易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交易完成后需要到相关房产部门办理房产过户手续。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 评估报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5-066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5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3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2日—2015年12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15:00至2015年12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理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 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2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其他董事会邀请的人员。

5. 会议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关于购买相关房产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

议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持股5%以下（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以上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法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现场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等方式。

4. 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30。

5. 登记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330”。

2.投票简称：“得利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得利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购买相关房产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	3.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议案1至议案3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7)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得利斯”A股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330	买入	1.00	1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得利斯”A 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330	买入	100	1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12月22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5年12月2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二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 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62216

联 系 人：王 松 刘 鹏

联系电话：0536-6339032 6339137

联系传真：0536-6339137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8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会议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说明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购买相关房产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注：对于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盖章）：

回 执

截至2015年 月 日，我单位（本人）持有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复印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5－8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王瑞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王瑞华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瑞华先生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任职前将继续履职。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本公司董事会对王瑞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5-47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承诺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经向大股东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融昌航"）问询，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北京融昌航筹划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仍在进一步研究、论证中；国有股转让的相关事宜也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79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92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 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 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131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股东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自身经营需要，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000,0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质押标的证券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3.22%。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2月7日，约定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12月6日。

截止目前，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0,437,587股，占公司总股本6.58%，除本次质押股份数10,000,000股外，无其他股权质押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5-038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厦门航空有限公司4%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南航”、“公司”）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建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南航以人民币626,666,667元购买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厦航”）4%的股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风险：上述厦航股权转让及购买事宜须履行相关政府审批手续。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7月14日，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同意，公司与厦门建发及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投资”）签订《协议书》，南航同意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冀中能源”）向厦门建发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航15%的股权，并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在厦门建发受让冀中能源持有的厦航15%股权后，南航向厦门建发购买其中的4%厦航股权，福建投资向厦门建发购买其中的11%厦航股权。参照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197A号报告，以及厦门建发受让15%厦航股权的转让价格人民币2,200,000,000元，南航购买4%厦航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586,666,667元。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关联交易公告》。

2015年9月17日，冀中能源与厦门建发签署《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之15%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1》（“补充协议”），约定厦航15%股权的过渡期损益归属。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过户完成日止，厦航15%股权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其中人民币1.5亿元归冀中能源享有，超过人民币1.5亿元部分归厦门建发享有，因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如不足人民币1.5亿元，不足的部分由厦门建发向冀中能源补足支付；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过户完成日止，如厦航15%股权因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了净资产，厦门建发亦应向冀中能源承担前述人民币1.5亿元补足支付义务。

2015年12月8日，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同意，鉴于厦门建发与冀中能源约定的过渡期损益归属发生变化，同意公司与厦门建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南航购买厦航4%股权的交易价格由人民币586,666,667元调整为人民币626,666,667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南航与厦门建发之间没有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厦航是南航重要的控股子公司之一，厦门建发持有厦航34%的股份，构成南航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注册地：福建省厦门市

主要办公地点：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43楼

法定代表人：吴小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45亿元整

主营业务：供应链运营（主要经营浆纸、钢铁、矿产品、农产品、轻纺、化工、机电、物流服务及汽车、酒类等十大核心业务）、房地产开发、旅游、会展等。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门建发与南航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厦门建发资产总额约为人民币1108.7亿元、净资产约为人民币251.3亿元、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1239.4亿元、净利润约为人民币30.1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南航与厦门建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南航以人民币626,666,667元购买厦航4%的股权。交易的类别为向关联人收购股权。

2、权属情况说明

厦门建发所转让的厦航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厦航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单位：百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9,374	38,734
净资产	13,123	14,498
	2014年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	17,835	15,301
利润总额	997	1,551
净利润	? 769	1,13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52	1,134
非经常损益	? 411	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359	1,137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厦航2014年财务报表已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了天健厦审字[2015]第115号《审计报告》。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机构为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机构具有资产评估资格（京财企许可[2006]2049号）及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财企 [2009]101号）。按照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197A号报告，评估对象为厦航 15%的股权，评估范围为厦航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市场法。

2、评估结论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按照收益法，在评估基准日厦航股东权益账面值为1,045,360.21 万元，评估值为 1,385,300.00 万元，增值额339,939.79 万元，增值率32.52%。按照市场法，在评估基准日厦航的股东权益账面值为1,045,360.21万元，评估值为1,462,500.00万元，增值额 417,139.79万元，增值率39.90%。市场法和收益法差异为 77,200.00 万元，市场法比收益法评估增值 77,200.00 万元，增值率 5.57%。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市场法是从其公开市场交易的途径考虑的，反映其企业各项资产组合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

鉴于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来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同时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法评估结果客观上更能合理反映厦航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评估结论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厦航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462,500.00万元。厦航15%股权价值为人民币1,462,500.00×15%=219,400.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根据南航与厦门建发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约定如下：

1、转让标的、转让价格

基于厦门建发受让的厦航15%股权的总代价发生变化，南航、厦门建发与福建投资三方于2015年7月14日签署的《协议书》对应的厦航4%股权的转让价格增加人民币4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26,666,667元。

2、支付安排、费用负担

南航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订金人民币150,000,000元支付至厦门建发；应于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将人民币238,333,333.5元支付至厦门建发；应于完成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后10个工作日内将余款（即人民币238,333,333.5元）支付至厦门建发。标的股权转让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手续费、税费等）根据国家规定各自承担。

3、责任分担、期间权益

南航付清本协议项下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在厦门建发与冀中能源《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间损益归属没有变化的前提下，若南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且南航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时间应不迟于2016年3月1日），则自2015年1月1日起厦航4%股权对应的损益由南航享有或承担。

4、股权交割

双方应在下列条件满足后20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1） 本协议生效；（2）南航已按本协议约定付款并出具公函、文件或手续；（3）厦门建发向冀中能源购买的厦航15%股权过户至厦门建发名下。

5、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2）福建国资监管部门完成对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全部审批/备案手续(如需)。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增持厦航4%股权，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对厦航的控制权，有利于厦航保持一个稳定的股权结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南航和厦航的战略协同效应，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8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鉴于厦门建发与冀中能源约定的过渡期损益归属发生变化，同意公司与厦门建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南航购买厦航4%股权的交易价格由人民币586,666,667元调整为人民币626,666,667元。应参与审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10人。经参加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与厦门建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其程序是合法、合规的。该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交易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交易。

七、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厦门建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对相关协议进行了审核，并就有关问题向本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就该关联交易项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一、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条款是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的，定价合理，协议符合市场公允条件，未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二、本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三、上述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本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协议书

6、补充协议

7、股权转让协议

8、资产评估报告

9、厦门航空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

10、资产评估机构从业资格证书

11、会计师事务所从业资格证书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